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-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經濟部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 - 二、補助項目：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。
 - 三、資格條件：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，另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十條，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
 - (四)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，列舉如下：
 1.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。
 2.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。
 3.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集建住宅，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者。
 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書面審核。
 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
 -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
-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。

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 1.6 億元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